

一次轻率的投资让他深陷追债泥潭,打赢了官司,结局却是“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事情出现了转机——

一场投资引发的“风波”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潘向宇 罗依婷

在医院做护工的邹某没想到,自己竟然被住院患者王某忽悠做了一回投资梦,结果不仅没拿到高额分红,连本金也差点全都搭进去。

“我赢了官司,但对方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为了拿回9万元投资款,邹某走进浙江省平湖市检察院,向检察机关申请对此案的执行活动依法开展监督。

轻率投资被坑 诉讼未能追回本金

湖北人邹某原在平湖一家医院当护工。2017年6月,邹某与住院患者王某相识,王某自称是嘉兴某新能源科技公司(下称“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他们公司正在寻求更多资金入股。为能挣点外快,邹某拿出自己的9万元积蓄投资入股,王某随即与邹某签订了《股东入股合作协议》,二人在协议上签了字。双方约定,邹某向科技公司入股9万元,科技公司每半年给邹某分红4500元。

半年时间过去了,邹某终于等到了分红兑现的日子。然而,他心心念念的分红并没有到账。邹某为此多次联系王某,但王某均以“公司业务忙,暂未结账”等理由推脱。

2019年2月8日,邹某给王某下了最后通牒,要求王某立即付清本金及利息。没想到,王某非但没有兑现约定,还直接将邹某“拉黑”。无奈之下,邹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他与王某的合约,并要求王某返还并支付其入股本金、分红、违约金等费用共计12.15万元。同年6月5日,邹某和王某达成调解协议,明确由科技公司退还邹某入股本金9万元。邹某原以为拿回本金有望了,不料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某提出,邹某与王某签订的协议是王某的个人行为,并未得到科技公司授权,违反了调解自愿原则,遂于同年8月16日申请再审。法院再审期间,邹某和王某再次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科技公司退还邹某4万元,由王某退还5万元。之后,科技公司按约退还了4万元,但王某在偿还9000元后又“消失”了。

2020年5月,邹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此期间,王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又未报告财产。同年8月,法院对王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年10月,法院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



姚雯/漫画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邹某拿回本金的希望再次破灭。

申请执行监督 发现被执行人高消费

2022年2月,邹某向平湖市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执行案卷材料,立即展开各项调查核实工作,但王某的电话始终处于关机状态,后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才了解到,王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于2021年9月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为进一步确认王某名下的财产情况,承办检察官赴桐乡市看守所进行调查询问。王某坚称,科技公司的经营状况一直不好,且自己名下无房产和车辆,根本没有偿还能力。

王某说的是事实吗?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前往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调查核实王某所在科技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司利润及经营情况。经查,王某所在的科技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实不好,但当承办检察官调取网络大数据进行分析时,却发现王某名下虽无房产和车辆,但其银行交易频繁,仅提现就达10万元,而且有多次在足浴店、茶楼等娱乐场所高消费的记录。

本案的执行标的只有4.1万元,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某应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生效调解书,遂于2022年9月向

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依法对王某拒不履行的行为进行查处。同年10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将王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然而,邹某的诉求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了解到因迟迟拿不回投资款,邹某本不富裕的家庭经济已陷入困境后,检察官决定着手开展矛盾化解工作,看能否尽快解决邹某一家的燃眉之急。承办检察官再次对双方进一步开展释法说理,在沟通的过程中,双方均表示出和解的意愿。邹某表示,只要王某能够支付2万元即可,但王某表示,自己目前被羁押且无履行能力,只有等出了看守所才能如数归还。双方为此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既然都有和解的意愿,能否从王某的家人处入手,请他们从中做些工作?于是,承办检察官试着与王某的家人取得联系。检察官了解到,王某的父母均已年迈,也只是靠务农和打零工维持生活。得知儿子的情况后,其父亲表示,自己也很愧疚,不是想逃避责任,但之前为了替王某还9000元,早就想尽了办法,现在已无计可施,再也拿不出任何钱了。

办案工作陷入了僵局时,承办检察官突然想到,该案系股东出资引起的纠纷,王某在科技公司的股权虽不具备处置价值,但可否由公司代为偿还剩余的款项,再由公司向王某追偿呢?

和解一波三折 代偿最终破局

承办检察官马上联系到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某,向其讲明案件的进展情况、执行情况以及邹某目前的困境。经过再三沟通,蒋某同意以科技公司的名义代王某偿还2万元。

承办检察官立即与邹某和王某取得联系,经过反复多次居中说和,二人同意由科技公司代偿,邹某自愿放弃余款2.1万元。随后,邹某和王某签订了和解协议。

就在科技公司准备盖章确认时,邹某突然反悔了。他提出,既然科技公司答应代王某偿还2万元,也应该将剩余本金及分红一并支付。至此,和解又一次失败,科技公司转至法院执行账户中的2万元被退回。

“科技公司早已不实际经营,且公司已履行了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现在只是代王某偿还。若继续僵持,矛盾可能长时间无法得到解决,但若同意和解,即可早日拿回2万元本金,减少损失。”面对邹某的临时变卦,承办检察官从法理情角度出发,建议邹某权衡利弊,慎重作出决定。

考虑许久后,邹某再次对执行法官表达了和解意愿,同意之前的和解方案。检察官遂再次拨通了蒋某的电话,向其解释了相关情况,蒋某也表示愿意再次配合。随后,科技公司将2万元款项上交法院执行账户,该执行案件结案。至此,这场历时4年多的入股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案件办结后,承办检察官陷入了深思:在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让申请人减少“折腾”,通过和解方式尽快解决诉求,探索更好的方式方法还存在很大的空间。为此,在办案的基础上,平湖市检察院进一步总结提炼,于2023年9月15日联合法院出台《建立民事检察调解与民事执行和解联动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在案卷查阅、调查核实、息诉息访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采取多元化纠纷化解方式开展和解工作,充分发挥检察和解和执行和解各自的优势,减轻当事人诉累。

同时,针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中法院执行部门未穷尽调查措施,未及时掌握被执行人账户动态,导致遗漏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或妨害执行的线索等问题,该院及时与法院沟通,提出加强对金融账户交易流水的查询等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

记者了解到,王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已于2023年11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手记

她终于不用背负巨额债务了

□讲述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 张隽佳
本报通讯员王晴/整理

前不久,我接到了李晓英打来的电话。她告诉我,她已经找了一份卖早餐的工作,每个月加上退休金有6000多元,儿子的病情也得到了控制。得知她的现状后,我感到无比欣慰。

丈夫背着妻子变更房产权属

李晓英和吴良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房屋。2007年2月,双方在民政局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儿子吴兵年满18周岁时,双方名下的房子过户给儿子。2008年10月,吴兵年满18周岁,李晓英准备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去房管局咨询有关事宜时,却发现自己和吴良根名下的那套房子已由夫妻共同共有变成了按份共有,她只持有40%的份额。

2010年1月,李晓英将房管局诉至法院,诉请撤销房屋按份共有登记。房管局称,2006年11月,吴良根夫妇曾到现场签名同意变更。但经鉴定,变更登记上的签名并非李晓英本人所签,而是吴良根找人假冒李晓英至房管局将房屋所有权由共同共有变更为按份共有,吴良根占60%,李晓英占40%。当时,房管局进行了书面审查,但吴良根通过伪造李晓英签名,导致该局作出了变更登记。

法院受理该起行政诉讼案后,以吴良根实施欺诈为由,于2010年5月判决撤销了房屋所有权证及共有权证。

唯一房产被法院查封

在法院诉讼时,李晓英发现,案涉房屋上竟然还有某银行的贷款抵押,她到银行查询,发现吴良根在房屋变更登记作出一个月后,又假冒她的名义,以购房为名,到某银行签订了一份《个人消费及抵押合同》,贷款12万元,并将案涉房屋作了抵押担保。李晓英向银行发函告知实情,要求作废借款合同,但某银行一直没有答复。

离婚后,李晓英一人抚养儿子。2014年,儿子吴兵查出患有白血病,需要大笔费用进行治疗,且要终身服药。

2021年11月,李晓英准备再次起诉吴良根办理房产过户,查询房屋登记信息时发现案涉房屋竟被法院查封了。经向法院询问,李晓英得知,2013年11月,某银行因吴良根、李晓英拖欠贷款长期不还,将二人诉至法院,因二人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缺席判决二人向某银行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15万元,某银行有权以他们的房屋变价款优先受偿。2015年7月,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涉房屋被法院查封。

2021年12月,李晓英向法院申请再审。为了证明自己没有和吴良根一起向某银行贷款,她委托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笔迹鉴定。经鉴定,某银行《个人消费及抵押合同》上的借款人、抵押人处的“李晓英”的签名都不是其本人所签。

2022年5月,法院认为,虽然鉴定书可以证明借款是吴良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但借款时间发生在2006年12月,也就是在吴良根、李晓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当时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这笔贷款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遂裁定驳回李晓英的再审申请。

查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是破局关键

2023年2月,李晓英来到我院申请监督。受理此案后,我们经初步审查认为,本案借贷发生时间与吴良根、李晓英离婚时间离得很近,结合吴良根向银行借款前就假冒李晓英名义骗取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等情况,认为吴良根假冒李晓英名义与某银行签订《个人消费及抵押合同》的可能性较大。因该案借款时间历时长久,涉及2018年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作出之前的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问题,较为复杂,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我们围绕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这一核心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我和同事先后走访了李晓英所住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某银行,通过调查发现,吴良根、李晓英当时没有购房、购车等大额消费需求,吴良根提供给某银行的房屋买卖合同也是伪造的。吴良根向银行借到的12万元也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儿子吴兵的医疗费均是李晓英一人承担,而且,借款本息及迟延履行金已高达25万元,一旦强制执行,对李晓英母子的生活无疑是雪上加霜。

2018年新婚姻法司法解释明确了夫妻债务“共债共签”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司法解释修改之前,债务发生时间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唯一标准,我们认为,应当结合债务发生的背景、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款项的实际用途等因素综合判断。吴良根骗取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伪造房屋买卖合同、假冒配偶名义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贷前审核义务履行不到位,不属于善意相对人,该合同对李晓英不应当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4月,我院就本案依法提请常州市检察院抗诉。同年7月,常州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今年3月,法院裁定驳回某银行起诉。办案期间,考虑到李晓英生活确实困难无助,我们还为其申请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得知法院抗判后,李晓英握着我的手,一再感谢我给她带来的生活带来了希望和暖意。(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不是业主却被起诉?再审检察建议还他公道

襄阳襄州:依法监督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吕稀文 吴一帆

明明不是业主,却被物业公司以拖欠物业费为由起诉,个人征信及企业经营也将面临不良影响。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在对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进行监督时,通过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促使案件得以改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企业的经营危机也成功化解。

2023年,某物业公司甲将某起诉至

襄州区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6000余元物业费。法院经审理,支持了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甲某提出自己不是该小区业主,物业公司不该向其索要物业费,遂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其再审申请。

“我是一家金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旦被强制执行,个人征信会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也将难以维系。”今年1月2日,甲某向襄州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甲某是否为案涉小区的业主?是否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受理甲某的监

督申请后,该院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工作,经过实地走访、询问当事人、查阅购房合同及缴费凭证等,查明案涉房屋的业主为甲某的前妻小红(化名)。

原来,2017年10月,小红在襄州区某小区购买了一套二手房,但物业公司登记的业主却是其丈夫甲某。2018年,两人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财产分割,故案涉房屋的业主一直都是小红,甲某不应承担给付物业费的义务,且甲某不知晓物业公司登记错误,未及予以更正,造成“乌龙”。

考虑到该案即将进入执行程序,一旦物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会给甲某及其名下企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查明事实后,检察官当即与法院沟通,并向该物业公司释法说理,物业公司同意暂时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暂缓立案执行。

今年1月,襄州区检察院以该案存在被告不适格为由,向该院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后裁定对该案再审。11月13日,法院对该案作出改判,撤销了原判决。

欢迎订阅2025年度《检察日报》

邮发代号: 1-154

成功订阅2025年《检察日报》后,您可以:

- 1、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中邮阅读”App
- 2、注册并登录“中邮阅读”App
- 3、输入您的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开启海量期刊之旅
- 4、您的登录账号: jcrb2018 您的登录密码: 123456a

说明: 试用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起通过随报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继续使用, 一个账号和密码只能用于一个App。

(扫码下载App)

一次订阅 增值回馈 海量期刊 免费阅读

广告